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李海瑩

電話：7736-5173

傳真：2356-6254

電子信箱：highin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060000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學生或學生團體之經費來源接受外部贊助，是否涉及公益勸募條例之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函轉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106年3月30日衛部救字第10601C8640號函。
- 二、依衛福部函釋略以，有關學生或學生社團之經費來源接受外部贊助，應先行釐清其贊助方式為主動對外勸募行為或被動接受捐款性質，又學生或學生社團辦理活動之類型、態樣繁多，其性質是否屬公益目的，宜依個案實情認定。爰各校學生或學生團體接受外部贊助，如目的為社團公演、成果發表或學生會運作等事由，非屬公益，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，如另有其他公益之目的，則適用公益勸募條例，請學校遵行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查衛福部104年1月26日衛部救字第1040101139號函釋，爭取民間資源贊助應屬有對價關係，爰各校學生或學生團體採外部贊助之方

總收文 106/04/11



式，宜依個案實情認定，如涉有對價關係，似與單純無償募集財物
或捐贈之勸募行為有別，故尚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106/04/11
11:21:35
電子公文章

裝

訂

線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5

聯絡人及電話：邱盈綺(02)85906621

電子郵件信箱：sa-yingchi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60108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詢學生或學生社團之經費來源接受外部贊助，是否涉及公益勸募條例之相關規定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6年3月22日臺教授青字第1060000112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，「公益：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。」及同條例第3條規定，「基於公益目的，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」復依同條例第5條規定，所稱勸募團體為公立學校、行政法人、公益性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。因此，該條例限定公立學校或法人始可申請辦理公益目的之公開勸募活動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本部前於105年3月23日以衛部救字第1050104166號函釋略以，系所或學生社團對外募款行為，如目的僅為社團公演或成果發表等，非屬公益，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；倘另有其他公益之目的，則適用公益勸募條例，爰逕自對外募款行為恐有違法之虞。
- 四、惟有關貴部函詢指稱學生或學生社團所需經費採外部「贊



裝

訂

線

助」方式，究係為主動對外勸募行為或被動接受捐款性質，宜請貴部先行釐清。又有關學生或學生社團辦理活動之類型、態樣繁多，其性質是否屬公益目的，允宜依個案實情認定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訂